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孟定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（孟定关缉违告字[2023]0015号）》。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